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 JSZC-320826-LSHY-T2026-004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涟水县交通运输局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 JSZC-320826-LSHY-T2026-0043），涟河北路慢行系统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826-LSHY-T2026-0043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涟河北路慢行系统建设工程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涟水县路桥工程建设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83.9762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493.655093 万元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